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4/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11月1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戒毒及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述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就戒毒及康復服務的提供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分別包括執法和立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及對外合作。在制訂政策時，政府當局曾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在保安局禁毒處領導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政策局向吸毒者提供戒毒及康復服務，整體目標是幫助吸毒人士戒除吸食毒品的習慣並重投社會。為達致這個目標，當局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服務和住宿服務，包括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及續顧服務等。

議員的商議工作

為吸毒青少年提供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4.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討論與青少年吸毒問題有關的事宜時，認為現時為吸毒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遠遠未能應付日趨嚴重的吸毒問題。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跨部門工作，藉此改善為吸毒青少年提供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禁毒工作，並投放了大量資源協助邊緣青少年。舉例而言，當局每年均會透過禁毒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數以百萬元計的撥款，以供推行禁毒宣傳計劃。政府當局亦於2007-2008年度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合作計劃，加強社工與私人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藉以為吸毒青少年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在該計劃下，年輕和間歇吸毒者能及早獲得治療和意見，或獲轉介接受輔導或其他服務。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禁毒基金在2010年獲注資30億元後，已調撥更多資源用於禁毒措施方面，包括提升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的設施及其他支援改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項目，以及進行研究工作。當局又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透過培養家庭關係及為家長舉辦禁毒研討會，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

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的跨部門合作及協助

7.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獲悉，鑒於青少年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於2007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2008年11月發表詳細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並制訂清晰的策略和措施。政府當局以此為基礎，經廣泛諮詢禁毒界別後制訂三年計劃。此等三年計劃訂出短至中期的禁毒策略行動計劃和工作，並會定期予以檢討，以回應毒害的最新情勢。在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相關計劃和措施方面，委員關注跨部門合作、吸毒者康復後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的措施(如康復後的就業援助)。

8. 政府當局表示，就《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下稱"《第六個三年計劃》")所載的2012-2014年禁毒措施而言，當局會繼續積極動員其他界別(如醫學界)參與治療和康復工作。因此，當局有需要更好地協調不同界別的各類型服務。對於委員關注吸毒者接受輔導及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超過80%尋求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受感化者可於兩星期內獲編配宿位。

9. 政府當局就其對戒毒康復者的跟進工作指出，康復者重染毒癮的因素眾多。禁毒處明白為成功戒毒的康復者提供跟進服務的重要性。《第六個三年計劃》已強調有需要進一步發展教育和職業訓練，作為協助完成戒毒治療人士遠離毒品的不二法門。因此，禁毒處會探求機會，在禁毒界、教育及培訓機構和商界的支援下，為康復者加強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安排服務。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自2009年起在兩所裁判法院引入一項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為干犯毒品罪行而被定罪的21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治療。根據2012年就先導計劃所作的檢討，加強感化服務能更有效地協助青少年毒犯遠離毒品。表現良好的受感化者可獲提早解除感化令，亦可作為有效的誘因。鑒於先導計劃取得正面的成果，政府計劃在2013-2014財政年度起將其拓展至全港7所裁判法院，為期3年。

協助青少年戒毒

11. 議員關注現時協助青少年戒毒的配套措施(包括對戒毒學校的政策)的成效。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已形成吸毒習慣，並需要住院式戒毒服務的青少年，他們最迫切的需要是戒除毒癮、重新建立自信和訂立人生新方向。同時，服務亦需幫助吸毒的青少年對抗毒品的誘惑，為他們重返校園或重新投入社會作好準備，這才是對他們最有利和合適的安排。從這方面來看，把在學的吸毒青少年集中在一所學校接受教育，可能會令部分同學和家長擔心，這會對學生帶來負面的標籤效應。儘管如此，亦有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以類似的模式，成功為吸毒學生提供戒毒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各項證實有效的戒毒計劃，無論是以宗教、教育或其他形式為服務基礎的，提供所需的協助，以期豐富服務的內涵，讓願意接受戒毒服務的青少年和家長可有更多選擇。

重置基督教正生書院

13. 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到，重置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已耗時甚久，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長期並大力支持正生書院進行改善工程。

14. 政府當局解釋，教育事務委員會兩名委員及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代表曾於2011年4月造訪正生書院，並商定應改善下徑的設施，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禁毒處自此一直協助正生書院進行相關政府部門所要求的程序，以落實原址改善該校設施的計劃，作為長遠重置的一項臨時措施。一俟決定計劃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的土地範圍，以及敲定新構築物的設計，正生書院便會就有關改善工程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禁毒處隨時可向正生書院提供協助，並希望改善工程能夠盡快完成。至於長遠而言把正生書院重置於一所學校的建議，將須與相關政策局進行磋商。

15. 部分委員察悉到法院對正生書院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沒有充分了解，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法院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把年青吸毒者轉介至正生書院，接受康復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曾舉辦交流會，讓感化主任了解各種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類別和特點。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5日

戒毒及康復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3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至17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5日